僑光科技大學電腦輔助工業設計系學生校外及專業實習辦法

民國103年3月12日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民國109年12月22日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第 一 條　本系為增進學生專業技能與專業精神，讓學生透過實習機會，使理論與實務相互驗證，以提升教學品質，特訂定本辦法。

第 二 條　適用對象及資格：

1. 本系日間部及進修部四技學生。
2. 大三結束至少需修滿 110 學分以上（必修課程皆及格通過），另由班級導師參考在學期間出缺席狀況及在校表現，以及修習系上人才培育相關計畫之學生作為是否可參與實習優先考量。

第 三 條　實習實施方式

1. 對實習機構之選擇需填寫實習機構評估表，評估須達 80 分以上，方能列入校外實習合作機構。
2. 擬訂實習實施要點及合約草案，以確保學生在校外之實習，能達預期效果。
3. 實習是校內教育與學習延伸，為達到此功能，由系上安排訪視輔導教師赴學生實習場所查訪，協助解決學生適應問題，並使實習制度得以檢討改進。
4. 學生前往實習單位前應簽訂「電腦輔助工業設計系學生實習家長同意具結書」。
5. 實習前與實習機構共同為實習學生擬定個別實習計畫，安排各階段實習內容，透過各系校外實習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送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個別實習計畫應以附件型式附於實習計畫合約書後。
6. 實習訪視教師每學期擇期訪視實習場所，瞭解學生實習狀況，以利學校教學與企業訓練的配合，並須填寫「實習輔導教師校外訪視紀錄表」。
7. 每學期應辦理實習返校座談會，由校外實習學生參與報告。
8. 每學期由實習廠商及訪視教師進行校外實習成績考核。
9. 實習結束前繳交實習心得報告，並由廠商出具實習時數證明。

第 四 條　本系學生實習單位須經政府登記核准之合法單位（營業項目符合營業登記、消防安檢需合格），且具有良好制度，合於學生專長之機構。

第 五 條　實習地點：

一、國內外民營企業相關部門。

二、國內外政府機關相關部門。

三、其他或國內外合法立案之非營利組織。

實習地點一旦決定，未經系主任及實習輔導教師同意不得任意更改。

第 六 條　實習前由實習輔導老師舉行實習行前座談會，加強學生職業道德、禮儀訓練及相關之意見交換。

第　七　條　學生離退轉換需檢附「終止實習合約切結書」、「申請轉換實習機構家長同意書」及「轉換實習機構記錄表」，由系級實習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送校級實習委員會備查。

第　八　條　本辦法經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系主任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